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1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8 巷 20、22 號 9 樓
電 話：(02)8797-7607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0 ~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55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83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018	78	\$ 230,348	69	\$ 200,073	6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19	1	577	-	25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646	2	1,973	-	3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	-	209	-	9,39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	-	1,16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3	-	400	-	109	-
130X	存貨	六(三)	6,377	1	6,072	2	1,00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3,520	2	13,128	4	6,4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						
		八	6,335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9,915	85	252,709	75	218,754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						
		十)	22,121	4	10,066	3	9,01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4,451	6	41,127	12	38,993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1,719	3	21,719	7	21,27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3,391	2	9,212	3	3,9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682	15	82,124	25	73,221	25
1XXX	資產總計		\$ 601,597	100	\$ 334,833	100	\$ 291,975	100

(續次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37	-	\$ 1,698	1	\$ 536	-
2170	應付帳款		2,161	-	2,76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22,145	4	16,450	5	17,32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69	-	87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1	-	373	-	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83	4	22,161	7	18,194	6
2XXX	負債總計		26,783	4	22,161	7	18,194	6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250	88	428,250	128	350,000	12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16,033	53	60,071	18	74,470	26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469)	(45)	(175,649)	(53)	(150,689)	(52)
3XXX	權益總計		574,814	96	312,672	93	273,781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九)						
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1,597	100	\$ 334,833	100	\$ 291,975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二)	\$ 33,791	100	\$ 15,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17,929)	(53)	(9,340)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62	47	5,989	39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八) (九)(十五)(十 六)(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6,742)	(50)	(7,436)	(49)		
6200 管理費用		(26,043)	(77)	(19,035)	(1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120)	(361)	(56,639)	(3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905)	(488)	(83,110)	(542)		
6900 營業損失		(149,043)	(441)	(77,121)	(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460	25	3,028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	-	1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4	25	3,225	21		
7900 稅前淨損		(140,539)	(416)	(73,896)	(48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	-	46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0,539)	(416)	(73,430)	(479)		
8200 本期淨損		(\$ 140,539)	(416)	(\$ 73,430)	(479)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0,539)	(416)	(\$ 73,430)	(479)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3.20)		(\$ 1.9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金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發行溢價	股本	其他	待彌補虧損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48,470	\$ -	\$ 26,000	\$ 150,689	\$ 273,781
收回技術作價股本	六(十)(一)	(15,000)	-	(13,700)	-	(28,70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470)	-	-	48,470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	-	1,146	-	-	1,146
現金增資	六(十)	93,250	46,719	(94)	-	-	139,875
101年度淨損		-	-	-	-	(73,430)	(73,4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28,250	\$ 46,719	\$ 1,052	\$ 12,300	\$ 175,649	\$ 312,672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8,250	\$ 46,719	\$ 1,052	\$ 12,300	\$ 175,649	\$ 312,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6,719)	-	-	46,719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	-	2,681	-	-	2,681
現金增資	六(十)	100,000	300,126	(126)	-	-	400,000
102年度淨損		-	-	-	-	(140,539)	(140,5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28,250	\$ 300,126	\$ 3,607	\$ 12,300	\$ 269,469	\$ 574,81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0,539)	(\$ 73,8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1	3,181
攤銷費用		9,197	6,759
利息收入		(2,002)	(1,870)
股份基礎認列之酬勞成本		2,681	1,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	(2)
應收帳款		(1,742)	(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73)	(1,647)
其他應收款		165	9,1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7)	(267)
存貨		(305)	(5,072)
預付款項		(392)	(6,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1)	1,162
應付帳款		(608)	2,769
其他應付款		4,287	(1,2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8	871
其他流動負債		298	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810)	(64,769)
收取之所得稅		134	-
收取之利息		1,789	1,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87)	(62,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3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	(2,406)
取得無形資產		(847)	(37,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05)	(6,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43)	(46,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400,000	139,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0	139,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670	30,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48	200,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018	\$ 230,34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10月14日，並於民國94年11月7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及藥品檢驗有關之服務，以及西藥批發、食品什貨及醫療器材有關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經初步評估本公司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實 驗 設 備	5 年 ~ 8 年
租 賃 改 良	4 年 ~ 5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商標權、經銷權授權金及專門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率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一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藥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

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 21,7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	\$ 75	\$ 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1,414	20,273	29,799
定期存款	64,835	210,000	170,19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335)	-	-
合計	<u>\$ 470,018</u>	<u>\$ 230,348</u>	<u>\$ 200,0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366	\$ 577	\$ 250
減：備抵銷貨折讓	(47)	-	-
	<u>\$ 2,319</u>	<u>\$ 577</u>	<u>\$ 250</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069	\$ 327	\$ -
群組2	-	-	-
群組3	250	250	250
	<u>\$ 2,319</u>	<u>\$ 577</u>	<u>\$ 250</u>

註：

群組 1：為具有一定規模之醫療院所。

群組 2：長期往來經銷商。

群組 3：除群組 1 及群組 2 以外之一般公司。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7	(\$ 97)	\$ 540
在製品	1,396	-	1,396
製成品	70	(70)	-
商品	4,441	-	4,441
合計	<u>\$ 6,544</u>	<u>(\$ 167)</u>	<u>\$ 6,37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63	(\$ 95)	\$ 1,068
在製品	335	-	335
製成品	71	(71)	-
商品	4,669	-	4,669
合計	<u>\$ 6,238</u>	<u>(\$ 166)</u>	<u>\$ 6,07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8	(\$ 67)	\$ 61
在製品	336	-	336
製成品	964	(361)	603
合計	<u>\$ 1,428</u>	<u>(\$ 428)</u>	<u>\$ 1,00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929 及 \$9,340，其中民國 101 年度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計 \$ 183。

(四)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用品盤存	\$ 1,856	\$ 5,289	\$ 2,311
預付租金	772	1,619	560
留抵稅額	5,312	3,505	2,439
其他	5,580	2,715	1,127
	<u>\$ 13,520</u>	<u>\$ 13,128</u>	<u>\$ 6,43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1	\$ 17,164	\$ 6,022	\$ 23,547
累計折舊	(163)	(9,484)	(3,834)	(13,481)
	<u>\$ 198</u>	<u>\$ 7,680</u>	<u>\$ 2,188</u>	<u>\$ 10,066</u>
102年度				
1月1日	\$ 198	\$ 7,680	\$ 2,188	\$ 10,066
增添	227	4,037	-	4,264
移轉(註)	-	11,552	-	11,552
折舊費用	(82)	(2,476)	(1,203)	(3,761)
12月31日	<u>\$ 343</u>	<u>\$ 20,793</u>	<u>\$ 985</u>	<u>\$ 22,12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88	\$ 32,305	\$ 6,022	\$ 38,915
累計折舊	(245)	(11,512)	(5,037)	(16,794)
	<u>\$ 343</u>	<u>\$ 20,793</u>	<u>\$ 985</u>	<u>\$ 22,121</u>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50	\$ 14,008	\$ 5,029	\$ 19,587
累計折舊	(280)	(7,498)	(2,799)	(10,577)
	<u>\$ 270</u>	<u>\$ 6,510</u>	<u>\$ 2,230</u>	<u>\$ 9,010</u>
101年度				
1月1日	\$ 270	\$ 6,510	\$ 2,230	\$ 9,010
增添	-	2,574	232	2,806
移轉(註)	-	670	761	1,431
折舊費用	(72)	(2,074)	(1,035)	(3,181)
12月31日	<u>\$ 198</u>	<u>\$ 7,680</u>	<u>\$ 2,188</u>	<u>\$ 10,06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	\$ 17,164	\$ 6,022	\$ 23,547
累計折舊	(163)	(9,484)	(3,834)	(13,481)
	<u>\$ 198</u>	<u>\$ 7,680</u>	<u>\$ 2,188</u>	<u>\$ 10,066</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六)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8,746	\$ 533	\$ 453	\$ 49,732
累計攤銷	(8,280)	(278)	(47)	(8,605)
	<u>\$ 40,466</u>	<u>\$ 255</u>	<u>\$ 406</u>	<u>\$ 41,127</u>
102年度				
1月1日	\$ 40,466	\$ 255	\$ 406	\$ 41,12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847	-	847
移轉	-	-	1,674	1,674
攤銷費用	(8,828)	(289)	(80)	(9,197)
12月31日	<u>\$ 31,638</u>	<u>\$ 813</u>	<u>\$ 2,000</u>	<u>\$ 34,45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8,746	\$ 1,333	\$ 2,127	\$ 52,206
累計攤銷	(17,108)	(520)	(127)	(17,755)
	<u>\$ 31,638</u>	<u>\$ 813</u>	<u>\$ 2,000</u>	<u>\$ 34,451</u>

	商標權及經銷		專門技術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1,406	\$ 638	\$ 41,381	\$ 53,425
累計攤銷	(2,417)	(394)	(11,621)	(14,432)
	<u>\$ 8,989</u>	<u>\$ 244</u>	<u>\$ 29,760</u>	<u>\$ 38,993</u>
101年度				
1月1日	\$ 8,989	\$ 244	\$ 29,760	\$ 38,99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7,340	181	-	37,521
處分	-	-	(28,700)	(28,700)
移轉	-	-	72	72
攤銷費用	(5,863)	(170)	(726)	(6,759)
12月31日	<u>\$ 40,466</u>	<u>\$ 255</u>	<u>\$ 406</u>	<u>\$ 41,12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8,746	\$ 533	\$ 453	\$ 49,732
累計攤銷	(8,280)	(278)	(47)	(8,605)
	<u>\$ 40,466</u>	<u>\$ 255</u>	<u>\$ 406</u>	<u>\$ 41,127</u>

- 商標權及經銷權授權金係與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合約，取得其藥物止吐貼片與血液腫瘤用藥台灣地區銷售權與商標權使用權計\$11,406，另於民國 101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醫療器材台灣地區銷售權所支付之授權金計\$37,340，請詳附註九、(二)2. 及 4. 說明。
- 專門技術中\$41,000 係本公司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所取得藥物可自乳化之專門技術及生醫製藥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製造等之 know how；惟本公司與技術團隊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雙方協議，將技術作價入股方式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返還技術團隊，上述專門技術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依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以收回庫藏股票之方式，沖轉作價抵繳之股本，請詳附註六、(十一)2. 說明。
- 本公司有增進生物可利用性之醫藥組合物等專門技術，並分別獲得台灣、大陸及歐盟等國家之專利，相關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轉列無形資產計\$1,674 及\$72。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824	\$	17
管理費用		57		34
研究發展費用		8,316		6,708
	\$	9,197	\$	6,759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10,917	\$	7,231	\$	3,061
存出保證金		1,933		1,981		880
預付設備款		541		-		-
	\$	13,391	\$	9,212	\$	3,941

(八)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8 及 \$1,149。

(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部分保留員工認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全額發行，認股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行使。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14	1,05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5.18	713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10	1,000 仟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00%	0.0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0.00	-	\$ -
本期給與	-	-	1,000	10.0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放棄	(30)	-	-	-
期末流通在外	<u>970</u>		<u>1,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970</u>		<u>1,00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101 年 5 月 18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 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2.11.14	33.40元/ 40.00元	47.74%	立即既得	0.00%	0.47%	0.12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1.5.18	12.99元/ 15.00元	35.57%	立即既得	0.00%	0.69%	0.1314元
員工認股 權計劃	101.8.10	14.87元/ 10.00元	40.17~ 42.97%	4.5~ 5.5年		0.95~ 1.03%	7.1616~ 7.8189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2,681</u>	<u>\$ 1,146</u>

(十)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 1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8,25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42,825	35,000
收回技術作價股本	- (1,500)
現金增資	10,000	9,325
12月31日	52,825	42,825

上述收回技術作價股本，請詳附註六、(十一)2.之說明。

(十一)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專門技術入股，股本總額為\$41,000，分兩次發行，分別為 1,500 仟股及 2,600 仟股。其中 2,600 仟股係給予特定人認股權並約定於營業額、盈餘、上市(櫃)成功及技術授權或合作，或因專門技術衍生之技術或產品而成就被併購、合併等特定條件達成時，方能執行 2,600 仟股之技術股。但被合併或收購成功非因前述技術原因，則發放半數技術股，並返還相關技術及專利予技術團隊，惟有其他後續處理辦法時，則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該認股權轉為可轉換特別股方式，其轉換條件同前述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之發行條件，並分別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發行及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因該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並未享有特別股股息，也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配，且於所約定期限內若未滿足轉換條件則可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實質上與認股權相似，故將此特別股全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3)惟本公司與技術團隊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雙方協議，將技術作價入股方式所取得之無形資產返還技術團隊，技術團隊拋棄技術作價取得之普通股\$15,000 及特別股\$26,000，本公司以專門技術帳列金額\$28,700 作為收回庫藏股之成本，差額帳列「資本公積-其他」，並經董事會決議將該庫藏股予以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年3月15日，上項減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相關資訊之揭露。
5.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0日及民國101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計\$46,719及\$48,470。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31,291	\$ 14,329
其他營業收入	<u>2,500</u>	<u>1,000</u>
合計	<u>\$ 33,791</u>	<u>\$ 15,329</u>

(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002	\$ 1,870
政府補助收入	6,435	553
其他	23	605
合計	\$ 8,460	\$ 3,028

(1)民國 102 年 5 月本公司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經濟部對本公司「Gemcitabine 新藥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之補助，該計畫補助總金額為\$10,000，分期撥款，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補助款計\$6,335，並依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予以認列補助款收入為\$6,335。另本公司因取得此補助計畫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取得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之補助款計\$100。

(3)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經濟部對本公司「新投與途徑口服 Gemcitabine 新藥開發」研究計畫之補助，該計畫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結案。

(十五)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之變動	\$ 13,073	\$ 4,81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40	2,847
員工福利費用	46,793	30,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61	3,1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197	6,759
研發材料費	33,260	2,137
委外研發費用	17,953	5,124
臨床試驗費	14,845	14,745
勞務費	10,549	3,394
營業租賃租金	5,651	3,873
廣告費用	4,170	2,181
其他費用	19,942	13,09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82,834	\$ 92,450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40,618	\$ 26,313
勞健保費用	2,889	1,903
退休金費用	1,758	1,149
其他用人費用	1,528	1,020
	<u>\$ 46,793</u>	<u>\$ 30,385</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42)
所得稅利益	<u>\$ -</u>	<u>(\$ 4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3,891)	(\$ 12,56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471	2,21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20	10,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數	-	(442)
所得稅利益	<u>\$ -</u>	<u>(\$ 46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u>\$21,719</u>	<u>\$ -</u>	<u>\$ -</u>	<u>\$ -</u>	<u>\$21,719</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費用	\$ 14	(\$ 14)	\$ -	\$ -	\$ -
投資抵減	21,263	456	-	-	21,719
合計	<u>\$21,277</u>	<u>\$ 442</u>	<u>\$ -</u>	<u>\$ -</u>	<u>\$21,719</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33,845	\$ 12,126	註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促產	\$ 1,796	\$ 1,796	民國102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28,529	6,810	註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促產	\$ 4,793	\$ 4,793	民國102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21,263	-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度	\$ 2,025	\$ 2,025	\$ 2,025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9,108	9,108	9,10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4,802	14,802	14,80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9,949	59,949	59,94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7,764	137,764	137,764	民國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度	\$ 2,025	\$ 2,025	\$ 2,025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9,108	9,108	9,10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4,802	14,802	14,80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0,788	60,788	60,788	民國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度	\$ 2,025	\$ 2,025	\$ 2,025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9,108	9,108	9,10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4,802	14,802	14,80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749	80,749	80,749	民國110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3	\$ 224	\$ 7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269,469</u>)	(\$ <u>175,649</u>)	(<u>150,689</u>)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亦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 每股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140,539</u>)	<u>43,976</u> (\$ <u>3.20</u>)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73,430</u>)	<u>36,868</u> (\$ <u>1.9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計\$5,651 及 \$3,873。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86	\$ 3,417	\$ 2,5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00</u>	<u>1,802</u>	<u>3,528</u>
	\$ <u>1,086</u>	\$ <u>5,219</u>	\$ <u>6,048</u>

(二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4	\$	2,8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808</u>)	(<u>400</u>)
本期支付現金	\$	<u>2,856</u>	\$	<u>2,4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母公司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惟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起，因持股比例降低而不具實質控制力，故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25,223	\$ 14,01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按雙方議定後決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2. 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廣告費：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2,729	\$ 816
委託研究費：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3,667	-
物流費：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303	\$ 16

係支付產品倉儲管理、推廣費用及藥品試製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及條件收費。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10,646	\$ 1,973	\$ 326

(1) 依據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二)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1,732、\$1,973 及 \$326。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914、\$0 及 \$0。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 \$1,169，係屬代收代付款項，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項。

5.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1,069	\$ 87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應付物流費與業務推廣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87	\$ 7,079
股份基礎給付	567	215
總計	\$ 9,054	\$ 7,2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因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經濟部對本公司「Gemcitabine 新藥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之補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定期存款 \$6,335 作為銀行履約保證，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質押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為 \$234。
2. 本公司與日本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藥物止吐貼片及血液腫瘤用藥授權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及商標使用權。依約本公司於新藥藥證申請、核准取得新適應症上市許可及累積淨銷貨收入達一定里程碑時，扣除已估列之負債後，分別需給付合計之美金 600 仟元及歐元 187 仟元，止吐貼片未來每年並需依淨銷貨收入付給 25% 予授權方。
3.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產品轉讓協議，取得其原委任開發協議中之藥品所有之權利。依約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提出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申請翌日、取得藥品許可證翌日，分別需給付專門技術金，其合計為 \$3,000，未來每年並需依當期之醫療通路淨銷售額付給 5% 給付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 \$16,100。
4. 本公司與乙公司簽訂產品代理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依約該產品於取得美國 FDA 之許可證時，需給付美金 625 仟元，未來並需依淨

銷售毛利之 5% 給付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美金 1,000 仟元，或取得因銷售該產品而新成立之公司 5% 之股份。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國內外廠商及醫療機構執行藥品之研發、測試及試製，依已簽訂之試驗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計 \$45,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並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6,335	\$ 6,33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	28.98	\$ 4,307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並無重大外幣資產，另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並無重大外幣負債。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

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七(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37	\$ -	\$ -	\$ -
應付帳款	2,16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21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698	\$ -	\$ -	\$ -
應付帳款	2,76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32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3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326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是根據稅後淨利來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普癌汰	\$	26,444	\$	8,794
倍特寧		4,847		5,535
其他		<u>2,500</u>		<u>1,000</u>
合計	\$	<u>33,791</u>	\$	<u>15,329</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u>33,791</u>	\$ <u>68,030</u>	\$ <u>15,329</u>	\$ <u>58,424</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健喬信元	\$ 25,223	\$ -	\$ 14,018	\$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會計估計之追溯適用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073	\$ -	\$ 200,073	
應收帳款	576	-	576	
其他應收款	10,559	-	10,5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9	-	109	
存貨	1,000	-	1,000	
預付款項	6,437	-	6,437	
流動資產合計	<u>218,754</u>	<u>-</u>	<u>218,754</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0	-	9,010	
無形資產	38,993	-	38,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63	14	21,27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1	-	3,9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207</u>	<u>14</u>	<u>73,221</u>	
資產總計	<u>\$ 291,961</u>	<u>\$ 14</u>	<u>\$ 291,975</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36	\$ -	\$ 536	
其他應付款	17,243	83	17,326	1(1)
其他流動負債	332	-	332	
流動負債合計	<u>18,111</u>	<u>83</u>	<u>18,194</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50,000	-	350,000	
資本公積	74,470	-	74,470	
待彌補虧損	(150,620)	(69)	(150,689)	1(1)
權益總計	<u>273,850</u>	<u>(69)</u>	<u>273,7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1,961</u>	<u>\$ 14</u>	<u>\$ 291,975</u>	

調節原因說明：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8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並調減保留盈餘\$6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348	\$ -	\$230,348	
應收票據	2	-	2	
應收帳款	2,550	-	2,550	
其他應收款	209	-	2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0	-	400	
存貨	6,072	-	6,072	
預付款項	13,128	-	13,128	
流動資產合計	252,709	-	252,709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6	-	10,066	
無形資產	41,127	-	41,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19	(14)	21,719	1(1)及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2	-	9,2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124	-	82,124	
資產總計	\$ 334,833	\$ -	\$334,833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698	\$ -	\$ 1,698	
應付帳款	2,769	-	2,769	
		83		1(1)及
其他應付款	17,321	(83)	17,321	2(1)
其他流動負債	373	-	373	
流動負債合計	<u>22,161</u>	<u>-</u>	<u>22,161</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28,250	-	428,250	
資本公積	60,071	-	60,071	
		69		1(1)及
待彌補虧損	(175,649)	(69)	(175,649)	2(1)
權益總計	<u>312,672</u>	<u>-</u>	<u>312,6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833</u>	<u>\$ -</u>	<u>\$ 334,833</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因到期消滅迴轉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8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營業費用\$83及所得稅利益\$14。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7,629	(\$ 2,300)	\$ 15,329	3(1)
營業成本	(9,340)	-	(9,340)	
營業毛利	8,289	(2,300)	5,989	
營業費用				2(1)及
推銷費用	(9,819)	2,383	(7,436)	3(1)
管理費用	(19,035)	-	(19,035)	
研發費用	(56,639)	-	(56,639)	
營業利益	(77,204)	83	(77,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25	-	3,225	
稅前淨利	(73,979)	83	(73,896)	
所得稅利益	480	(14)	466	2(1)
本期淨利	(73,499)	69	(73,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99)	\$ 69	(\$ 73,43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給予客戶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外之酬金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認列於營業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第 18 號「收入」規定，給予客戶之酬金若與銷售交易有關，應做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本公司因此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收入 \$2,300，並調減推銷費用 \$2,30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
活期存款			411,273
外幣存款	(美金4仟元, 匯率29.08)		127
定期存款			<u>64,835</u>
			476,35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6,335</u>)
			<u>\$ 470,018</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物料	\$ 637	\$ 54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396	1,396	"
製成品	70	-	
商品存貨	<u>4,441</u>	<u>7,715</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6,544	<u>\$ 9,65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7</u>)		
	<u>\$ 6,377</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註)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成 本：						
電 腦 設 備	\$ 361	227	-	-	\$ 588	無
實 驗 設 備	17,164	4,037	448	11,552	32,305	"
租 賃 改 良	6,022	-	-	-	6,022	"
	<u>23,547</u>	<u>4,264</u>	<u>448</u>	<u>11,552</u>	<u>38,915</u>	
累 計 折 舊：						
電 腦 設 備	(163)	82	-	-	(245)	無
實 驗 設 備	(9,484)	2,476	448	-	(11,512)	"
租 賃 改 良	(3,834)	1,203	-	-	(5,037)	"
	<u>(13,481)</u>	<u>3,761</u>	<u>448</u>	<u>11,552</u>	<u>(16,794)</u>	
帳 面 價 值	\$ <u>10,066</u>				\$ <u>22,121</u>	

註：本期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註)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商標權及經銷權授權金	\$ 48,746	\$ -	-	-	\$ 48,746
電腦軟體成本	533	847	(47)	-	1,333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453	-	-	1,674	2,127
	<u>49,732</u>	<u>847</u>	<u>(47)</u>	<u>1,674</u>	<u>52,206</u>
累計攤提：					
商標權及經銷權授權金	(8,280)	(\$ 8,828)	-	-	(17,108)
電腦軟體成本	(278)	(289)	47	-	(52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47)	(80)	-	-	(127)
	<u>(8,605)</u>	<u>(\$ 9,197)</u>	<u>47</u>	<u>-</u>	<u>(17,755)</u>
帳面價值	\$ <u>41,127</u>				\$ <u>34,451</u>

註：本期移轉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項轉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58		
應付權利金			3,908		
應付委外研發費用			2,285		
應付設備款			1,808		
應付勞務費			2,172		
應付專利權申請費			1,350		
其他			2,76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2,145</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普癌汰		\$	26,851		
倍特寧			4,871		
其他			2,5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1)		
銷貨收入淨額		\$	<u>33,791</u>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163
加：本期進貨	3,114
減：期末原物料	(637)
本期投入原物料	3,640
製造費用	1,216
製造成本	4,856
加：期初在製品	335
減：期末在製品	(1,396)
製成品成本	3,795
加：期初製成品	71
減：期末製成品	(70)
轉列研究費用	(170)
製成品產銷成本	3,626
期初商品存貨	4,669
加：本期進貨	14,075
減：期末商品存貨	(4,441)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14,303
營業成本	<u>\$ 17,929</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外加工		\$	1,176		
其他			<u>40</u>		
		\$	<u>1,216</u>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326		
廣告費			3,865		
權利金			2,753		
其他費用			4,79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6,742</u>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4,694		
勞務費			2,936		
租金支出			1,389		
其他費用			<u>7,02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6,043</u>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材料		\$	33,260		
薪資支出			20,598		
委外研發費用			17,953		
臨床試驗費			14,845		
攤提費用			8,316		
勞務費			7,455		
其他			19,69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22,12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070

號

會員姓名：(1) 曾惠瑾
(2) 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七九六四五四九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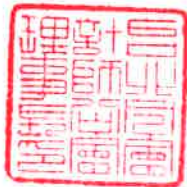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曾惠瑾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潘慧玲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1030